

# 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 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131662709 號令發布

- 一、本指導原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指導原則適用於符合衛生福利部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公告總額或金額之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
- 三、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法人宗旨。
  - (二) 遵守法令。
  - (三) 利益迴避。
  - (四) 誠信務實。
  - (五) 財務透明。
  - (六) 資訊公開。
  - (七) 自主管理。
  - (八) 揭弊者保護。
- 四、前點第八款所稱揭弊者保護，指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應訂定檢舉制度及相關處理程序，並指派專責人員或單位受理；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保障檢舉人之權益，不得因檢舉行為而受不利措施。
- 五、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依第三點規定所定之誠信經營規範，其範本如附件。

附件

財團法人○○○基金會（或○○醫療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

- 一、財團法人○○○基金會（或○○醫療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本法人）捐助章程第○條（設立宗旨或目的）規定：「○○○○○○○○○○。」
- 二、本法人捐助章程第○條規定：「本法人之任務如下：○○○○○○○○○○。」  
本法人應本於捐助章程所定設立宗旨或目的，積極落實前項任務之規定。
- 三、本法人應蒐集與本法人相關之政府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函（令）釋（以下併稱法令），併同本法人捐助章程與其他所有內部規章（以下簡稱內規），編製成冊；修正時，亦同。
- 四、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指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他承辦業務之人員（以下併稱所屬人員），應定期了解前點法令與本法人內規之規定及其修正或廢止之內容。（註：所列各項職務視實際狀況列示）
- 五、本法人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或開會，其程序、決議、採購或其他事項，應依內規及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六、本法人所屬人員於從事業務之過程中，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有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 七、本法人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本法人所屬人員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前項所稱利益，指本法人所屬人員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註：法人就親等部分，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八、本法人應就收入、支出、薪資、財產管理、行政管理（例如印鑑管理）及其他重要事項，訂定透明之作業程序；本法人所屬人員應依作業程序辦理。
- 九、本法人應主動公開下列事項，並定期更新。但財團法人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不公開者，不予公開：
  - （一）捐助章程。
  - （二）董事、監察人名冊。（註：有置監察人者，始公開監察人名冊）
  - （三）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 （四）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 （五）風險評估報告。
  - （六）監察報告書。（註：有置監察人者，始公開監察報告書）
  - （七）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 （八）其他本法人董事會決議公開之事項。
- 十、本法人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調查標準作

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其他：1. 高階主管或特殊事由程序、2. 迴避規範、3. 具名與否或提供事證門檻、4. 黑函濫訴之不予處理事由、5. 獎勵措施（註：其他由法人依實際需求增列）

十一、 （註：由法人自行補充）

註：本份文件斜體字劃底線部分，係屬提示引導法人撰寫本文內容之用，請於完成本份文件內容後，予以刪除。